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傳真：(02)235870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24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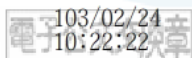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
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
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
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

103/02/24

